打

46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册

編號:第

號

主文:你是否同意「廢止核四計畫,其廠址作為再生能源(地熱、海洋能、太陽能等)發電、觀光、研究、博物館等用途」的政策?

本人同意為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。

ヽぉ	923	,	•
連	署	\wedge	•

(簽名或蓋章)

國	民身	分	證.					
統		編	號·					

出生年月日:

年

月

日

户籍地址:

省(市)

縣(市)

鄉(鎮、市、區)

村(里)

樓之

鄰

路(街)

段

巷

弄

į.

查對結果:

說明:一、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,分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別,每50張加封面裝訂成冊。

- 二、「主文」欄依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並經審核通過之主文,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填具。
- 三、「編號」欄以鄉(鎮、市、區)為單位,自1號依序編號。
- 四、連署人「姓名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及「戶籍地址」各欄需詳細填寫,並於「簽名或蓋章」欄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連署人不合規定資格;連署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;連署人未簽名或蓋章;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, 應予刪除。
- 六、「查對結果」欄供查對機關紀錄查對用。

ŧТ

44.